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3百萬元增加約19.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約31.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122.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114.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30分，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36分增加約122.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15,325	680,322
銷售成本		<u>(716,190)</u>	<u>(604,761)</u>
毛利		<u>99,135</u>	<u>75,5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44	2,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79)	(29,786)
行政開支		(25,133)	(24,184)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661)	(38,605)
其他開支		(1,987)	(10,9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05)	(10,695)
融資成本	6	(2,250)	(7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1,5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264	(35,829)
所得稅抵免	7	<u>826</u>	<u>8,058</u>
年內溢利／(虧損)		<u><u>6,090</u></u>	<u><u>(27,771)</u></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37	(27,770)
非控股權益		<u>(47)</u>	<u>(1)</u>
		<u><u>6,090</u></u>	<u><u>(27,771)</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有關年內溢利／(虧損)		<u><u>人民幣0.30分</u></u>	<u><u>人民幣(1.36)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6,090</u>	<u>(27,77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9)</u>	<u>197</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母公司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8</u>	<u>6,0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199</u>	<u>6,230</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289</u>	<u>(21,541)</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36	(21,540)
非控股權益	<u>(47)</u>	<u>(1)</u>
	<u>6,289</u>	<u>(21,5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	972
使用權資產		9,352	7,646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346	5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79
遞延稅項資產		9,514	9,128
		<u>26,197</u>	<u>25,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89,790	54,5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34,064	142,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42	34,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50
合約資產		1,727	3,44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5,136	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3	55,256
		<u>408,802</u>	<u>297,4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43,543	76,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5	9,692
合約負債		33,596	20,748
計息銀行借款		48,232	19,562
租賃負債		3,218	3,594
應付稅項		3,295	5,124
		<u>239,469</u>	<u>135,486</u>
流動資產總額		<u>239,469</u>	<u>135,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333</u>	<u>161,9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530</u>	<u>187,775</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65	2,501
遞延稅項負債	87	142
其他負債	—	—
	<u>3,952</u>	<u>2,6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52	2,643
資產淨值	191,578	185,1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54	18,654
儲備	172,972	166,479
	<u>191,626</u>	<u>185,133</u>
非控股權益	(48)	(1)
	<u>191,578</u>	<u>185,132</u>
權益總額	191,578	185,132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Aztec Pearl Limited、丁新雲女士（「丁女士」）及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Edensoft Pte. Ltd.	新加坡	2.39坡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345,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深圳合威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上海市伊登雲聯技術有限 公司(「上海雲聯」)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鄭州市騰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鄭州騰雲」)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深圳市盛涵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盛涵」)	中國/中國大陸	-	-	8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財富管理產品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因而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之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凡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按與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進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資料若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報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符合該等修訂本，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單獨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對賬內反映。然而，該等暫時性差異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進行對銷。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進確認及披露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施行而產生之遞延稅項的強制性暫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進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敞口，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實體於法例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所面對支柱二所得稅敞口之已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納入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圍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按適用情況應用此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1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4 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作出分類」已作出修訂，以於不會改變結果之情況下統一相應用詞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何謂延遲清償權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清償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負債可於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中結算，而倘負債之條款不影響其分類，則只有可轉換負債之轉換權方會入賬列作股本工具。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之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及是否可能須修改現有貸款安排。按照初步評估結果，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並要求作出該等安排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為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初之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應如何估計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於計量日期之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之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或對於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累計之換算差異累積金額之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22,227	233,051	260,047	815,325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294,571)</u>	<u>(190,270)</u>	<u>(231,349)</u>	<u>(716,190)</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7,656</u>	<u>42,781</u>	<u>28,698</u>	<u>99,13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9,580	171,205	229,537	680,32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249,581)</u>	<u>(153,358)</u>	<u>(201,822)</u>	<u>(604,76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9,999</u>	<u>17,847</u>	<u>27,715</u>	<u>75,561</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96,988	659,483
香港	18,337	13,438
新加坡	<u>—</u>	<u>7,401</u>
	<u>815,325</u>	<u>680,322</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163,7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019,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815,325</u>	<u>680,322</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322,227	-	-	322,227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166,923	252,607	419,530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25,584	-	25,584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40,544	-	40,544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7,440	7,44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2,227</u>	<u>233,051</u>	<u>260,047</u>	<u>815,325</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09,634	227,824	259,530	796,988
香港	12,593	5,227	517	18,33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2,227</u>	<u>233,051</u>	<u>260,047</u>	<u>815,325</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66,128	7,440	73,568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服務	322,227	166,923	252,607	741,7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2,227</u>	<u>233,051</u>	<u>260,047</u>	<u>815,3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79,580	-	-	279,580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 產品及相關服務	-	128,585	214,498	343,083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17,099	-	17,099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25,521	-	25,521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15,039	15,03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9,580</u>	<u>171,205</u>	<u>229,537</u>	<u>680,322</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258,741	171,205	229,537	659,483
香港	13,438	-	-	13,438
新加坡	7,401	-	-	7,40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9,580</u>	<u>171,205</u>	<u>229,537</u>	<u>680,322</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42,620	15,039	57,659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服務	279,580	128,585	214,498	622,66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9,580</u>	<u>171,205</u>	<u>229,537</u>	<u>680,322</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6,391	7,300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6,925	10,994
雲服務	7,432	4,594
	<u>20,748</u>	<u>22,888</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具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款項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10,934	8,851
於一年後	217,166	153,245
	<u>228,100</u>	<u>162,096</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乃關於將於三年內履行之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設計及實施服務、雲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1	404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1,199	1,505
稅務優惠**	7,090	—
	<u>8,670</u>	<u>1,909</u>
其他收入總額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
其他	(2)	85
	<u>(26)</u>	<u>135</u>
收益總額		
	<u>8,644</u>	<u>2,0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活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有應付稅項額外10%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有關額外增值稅抵減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 於二零二三年，該公司因清算其聯營公司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24,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25,920	451,61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90,270	153,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4	1,7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0	222
核數師酬金	1,030	1,0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63	164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661	38,6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6,990	41,75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57	1,4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58	8,451
	<u>48,905</u>	<u>51,625</u>
外匯差異淨額*	1,171	4,1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68	10,45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37	2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5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91	6,815
	<u>691</u>	<u>6,815</u>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本集團概無可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56	467
租賃負債利息	294	279
	<u>2,250</u>	<u>746</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二年：8.25%) 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 (二零二二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鄭州騰雲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 (二零二二年：15%) 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鄭州騰雲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根據二零二三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鄭州騰雲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 (二零二二年：2.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5% (二零二二年：5%) 計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17%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支出	(385)	531
遞延	<u>(441)</u>	<u>(8,58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26)</u>	<u>(8,058)</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64</u>		<u>(35,82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30	48.1	(7,575)	21.1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之實體	(956)	(18.2)	3,056	(8.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收入)/虧損	(3)	(0.1)	(227)	0.6
就研究及開發開支額外扣減	(4,218)	(80.1)	(4,146)	11.6
不可扣稅開支	421	8.0	97	(0.3)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8	2.8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10)	(7.8)	498	(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662</u>	<u>31.6</u>	<u>239</u>	<u>(0.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826)</u>	<u>(15.7)</u>	<u>(8,058)</u>	<u>22.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之稅率為10%，而若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之若干條件則可能減低至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二年：無)。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3,3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375,000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947,350股(二零二二年：2,044,947,35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假定為無償發行之股份之影響，猶如其影響具反攤薄效果。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6,090</u>	<u>(27,771)</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044,947,350</u>	<u>2,044,947,35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126	138,200
減值	<u>(18,774)</u>	<u>(11,96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0,352	126,233
應收票據	<u>43,712</u>	<u>16,631</u>
	<u>234,064</u>	<u>142,864</u>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65,000元及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而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已質押資產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4,061	100,155
6至12個月	32,959	27,179
超過12個月	22,106	10,866
	<u>209,126</u>	<u>138,2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67	1,739
減值虧損	6,807	10,228
於年末	<u>18,774</u>	<u>11,967</u>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增加主要是由於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會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6%	9.68%	55.43%	8.9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54,061	32,959	22,106	209,1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32	3,189	12,253	18,7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3%	8.38%	75.05%	8.6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155	27,179	10,866	138,2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5	2,277	8,155	11,967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9,602	64,642
31至60天	8,733	6,481
61至90天	9	47
超過90天	5,199	5,596
	<u>143,543</u>	<u>76,76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之綜合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限額之補充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44,947,35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業務回顧

I.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三年，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採取之防控措施常態化，以及宏觀經濟市場增速放緩，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均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然而，隨着由OpenAI開發之ChatGPT引發之大型語言模型(即AIGC)熱點出現，刺激不同行業爭相建設機器學習平台、模型訓練平台及自動建模平台，為企業IT市場創造新商業模式。本集團已把握AIGC之機遇，密切關注市場反覆運算及技術創新，迅速推出OpenAI之ChatGPT行業解決方案，確保本集團在軟體行業保持競爭力，快速擴大市場份額。

IT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在與全球頂尖IT軟件產品製造商合作之過程中，建立了一支獲原技術供應商認授之專業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產品及相關增值服務，覆蓋(其中包括)硬件、軟件、服務、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其他系列之IT基礎設施服務。

鑑於網路安全和資訊化業近年的擴充步伐加快，中國大陸相應的國內替代產品亦獲用家廣泛接納，本集團重點與網路安全和資訊化品牌合作。麒麟軟件有限公司(「麒麟供應商」)乃中國大陸國產操作系統領先企業之一，本集團成為其夥伴得以參與舉辦麒麟操作系統培訓專題講座，培訓供應短缺之國產操作系統專業人員，強有力地支持建立信息及創新人才團隊。於二零二三年，麒麟認證操作系統的操作專業人員認證培訓已成功舉辦三個專題講座。該認證培訓乃麒麟軟體教育發展中心課程系統的中階課程。於完成培訓專題講座及考試及格後，參與者能夠獲取由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及麒麟供應商頒發之證書。

本集團相信科技賦能人才儲備。隨着ChatGPT技術發展，本集團基於其對市場發展及快速適應性的理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圓滿舉辦兩個名為「解密ChatGPT語言模型—應用高級研修班」的課程。研修班邀請了業內專家從前瞻性及商業角度介紹及闡釋ChatGPT技術的概念、應用、商業價值、潛在機遇、發展前景及其他模組，協助參與者加深了解ChatGPT。

針對ChatGPT的商業場景而言，本集團的專家通過仔細解釋ChatGPT企業應用場景，從商業場景探知及行業界別角度闡釋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術(即ChatGPT)的行業應用概念，協助參與者取得利用ChatGPT滿足本身需要的能力。與此同時，從實際應用角度而言，本集團的專家亦透過實際活動協助參與者迅速了解ChatGPT的商業場景及服務供應框架。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全面利用大數據、AI及互聯網等多項相關技術，協助不同產業之客戶順利進行數字化轉型，從而打造開放、雙贏之IT生態系統，促進不同產業之互聯網建設。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自行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推廣。憑藉資深的行業經驗，本集團一方面成功為教育、保健、零售及製造等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標準化以及具有其自有知識產權(「IP」)之客製化新產品，另一方面整合並升級其現有產品，同時加大力度研發具有龐大市場需求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可提升生產力、加強權限管理及改進流動應用程式功能之軟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5項註冊軟件商標及三項註冊專利，另於中國大陸有三項申請中專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國際機關之評核，並取得環球軟件領域之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第三級(「CMMI3」)認證。CMMI代表計量軟件企業之軟件能力成熟度及項目管理級別之最高權威標準，乃全球最先進之軟件工程方法，為軟件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之通行證。CMMI3認證意味着本集團在軟件能力成熟度、軟件研發能力、項目管理級別及服務交付能力方面獲國際機關認可，實現與國際主流技術與管理要求接軌，為本集團日後持續創新及升級雲技術、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奠下穩固基礎。

雲服務

作為獨立第三方雲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雲服務領域深耕細作，為企業客戶提供國內基本雲資源(主要包括華為雲、阿里雲及騰訊雲)及海外基本雲資源(主要包括微軟Azure、Amazon Web Services(「AWS」)及Google Cloud Platform)，以及提供全面的雲解決方案，例如雲諮詢、雲遷移、雲實施、雲安全及混合雲，乃為協助企業客戶加快數碼轉型而設。於去年，本集團提供雲服務的能力已獲相關領域的主要參與者認可，並在擴大雲領域業務時屢獲相關殊榮。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成為中國大陸首名取得六項微軟雲夥伴計劃(「微軟雲夥伴計劃」)認證的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微軟雲夥伴計劃乃微軟新推出的合作夥伴能力認證，目的為提升合作夥伴的雲服務供應能力。微軟雲夥伴計劃以雲為重心，在六個分項全面地評核合作夥伴的業務及服務供應能力，包括商業應用、數據與AI、數碼及創新應用、基礎設施、現代工作及保安，另有18個細項，例如新客戶及技術認證數目。各分項評核合作夥伴的績效、技能認證、在不同範疇的客戶成就，例如新客戶、新配置、配置客戶啟用及增加用量，讓微軟全面評核其合作夥伴的服務供應能力及銷售系統。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作為華為雲及一家國內綜合IT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優秀合作夥伴，本集團獲邀參與由華為雲在印尼舉辦的2023亞太合作夥伴領袖峰會。憑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出眾的數碼產業解決方案，以及專業的服務團隊，本集團獲認可為「華為雲2022年度專業合作夥伴」，乃華為雲及數以千計的軟件服務市場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憑藉成熟交付方法、優秀交付能力及優質服務能力，本集團於華為828 B2B企業節獲認可為「華為雲创新中心優秀服務與交付夥伴」，此乃華為雲對本集團客戶服務之高效優質及強大回應及交付能力之高度認可及肯定。該等獎項代表着客戶之信任及本集團之服務及交付實力。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藉着旗下的專業雲服務供應能力及積累的客戶資源，本集團已完成Amazon Cloud AWS技術能力認證。此外，本集團亦完成AWS Solution Provider Program (AWS解決方案供應商計劃)認證，成為AW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承包夥伴。該等認證令本集團的多雲發展策略變得可行。多雲發展策略乃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持續主要發展策略之一。

1. 結合由OpenAI開發的ChatGPT的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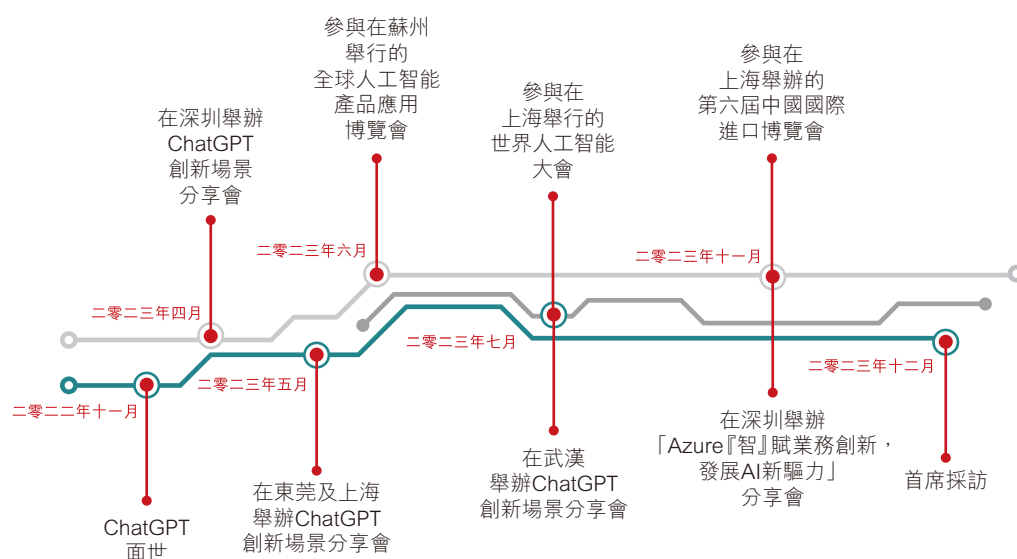
OpenAI的ChatGPT在二零二三年掀起了AI熱潮，被視為人工智能革命的來臨。本集團作為名列中國大陸首批接觸ChatGPT技術的公司，憑藉自主技術創新的優勢，將AI功能併入其自主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偌大之便利及裨益。



- e-GPT企業智能助手：**一個以Azure OpenAI服務為基礎的商業企業智能應用平台。該平台支持不同AIGC場景，包括但不限於內容生成、影像生成、摘要、翻譯及智能查詢與反饋。同時，該平台因應企業客戶的內部需要建立用戶系統，例如權限管理，協助企業客戶落實減省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標，以及於日後實踐人工智能。此外，為使客戶能更便利快捷地使用e-GPT企業智能助手，本集團同時提供網頁及微信小程序，讓客戶利用超過60個現成之AIGC應用情況，於其個人電腦及流動電話快速生成AI內容及圖像；

- *e-GPT智慧知識測評系統*：一套結合ChatGPT技術的線上測評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知識測評服務。此系統分析學生在不同場景下的學習情況，建立準確的能力描述，並利用AI技術進行準確測評，協助客戶提高學習效率，強化教學流程及實踐多場景的綜合及個人化教育；
- *e-GPT雲文檔管理系統*：一個企業級的文件協作管理平台，重點創設安全、靈活及有效的中央儲存文件協作平台。該平台能夠管理文件的整個生命週期及數據分析，結合AI運用文件的智能AI助手實現有效協作。該平台讓本集團協助其客戶在實現「內容創造價值，知識驅動未來」的目標時，變得易如反掌；及
- *e-GPT智能客服小伊*：一個以Microsoft Power Platform及Azure OpenAI為開發基礎的AI主導智能客戶服務助手，運用GPT模型的強大語言理解力及內容生成能力，準確地解決客戶的個人化問題，並為客戶提供有效而標準化的24小時服務。受惠於此助手，本集團得以改善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建立企業通訊服務的新橋樑，為客戶關係注入新動力。

2. OpenAI及／或ChatGPT的市場推廣



隨着中國大陸政府針對COVID-19採取的防控措施正常化，本集團抓緊AI之新發展機遇，於二零二三年在深圳、東莞、上海及武漢舉辦「探索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邊界與商業價值－ChatGPT創新場景」分享會。本集團主席丁新雲女士（「丁女士」）於會上介紹本集團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微軟的全部微軟雲夥伴計劃認證及Azure Expert管理服務供應商認證、Azure OpenAI技術的獨有優勢及豐富的實踐經驗。本集團所具備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實踐經驗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建設及使用ChatGPT的橋樑及渠道，協助客戶成功應用ChatGPT，達成業務增長及創新。此外，本集團的技術專家亦有分享OpenAI的創新場景，透過案例及示範，讓參與者深入了解OpenAI技術的原理及其於商業領域的潛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為參與蘇州舉行的全球人工智能產品應用博覽會的不同產業帶來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AI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喜獲好評，會上吸引到許多參與者的關注及諮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向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國際AI舞臺—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帶來四款自主開發的AI產品，展示本集團在教育、企業辦公室、智能客戶服務以及其他行業及領域之創新AI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參與在上海圓滿舉辦之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該大會吸引來自154個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之優秀企業參與，當中有289間為業內領先之世界500強企業，數目為歷屆最多。作為致力推廣數碼轉型及智能科技應用之創新企業，本集團之技術實力雄厚，實踐經驗豐富，得以成就配備AI大模型等先進技術之行業解決方案。於博覽會上，本集團展出多款教育、企業辦公室、智能客戶服務以及其他行業及領域之產品，例如創新AI解決方案伊登數據湖平台，能夠管理來自不同渠道之數據，探索數據價值，以及桌面雲統一管理平台，能夠管理及維護雲桌面。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微軟與本集團聯合籌辦之「Azure『智』賦業務創新，發展AI新驅力」分享會已於深圳圓滿舉辦，吸引超過50名企業首席科技官及科技行政人員出席。分享會分享OpenAI及Github Copilot之最新常規，以及提供與該等科技互動之實際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丁女士獲邀請擔任首席採訪之嘉賓。首席採訪為創新媒體IP，致力於為商界、科技、文化、藝術、公益及其他領域之意見領袖提供一個交流及對話之平台。於訪談中，丁女士與主持人面對面傾談尖端科技，以及與所有嘉賓分享如何以上市公司女企業家之身份，利用數據帶領ChatGPT時代。

II. 收購機會

於上市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制定一個五年戰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此計劃亦將為優化本集團業務架構及營運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援及保證。

III.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儘管COVID-19的影響逐漸消退，惟來年的中國市場經濟仍面對下行壓力。本集團會盡力抓緊潛在市場機遇，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的政策，開發AI、大數據、企業數字化及智能轉型等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讓本集團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本集團計劃專注開發其雲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及產業解決方案：

- **雲服務**：配合中國的數字轉型浪潮，雲已成為推動企業數字轉型的重要動力。本集團的多雲發展策略初見成果，未來將會持續實行。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多雲技術能力，以公共雲為切入點，大力推動與不同領域的中小型企业客戶在IT信息數字化產品上緊密合作；及
- **自主開發產品及產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在IT產業及客戶服務的多年經驗，開發了不少以IT為基礎的產品及產業解決方案。隨着AIGC技術及ChatGPT應用等IT熱點在二零二三年冒起，本集團一直緊貼技術開發的步伐，堅持技術創新，適時將AI融入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得以為其客戶帶來最新穎的科技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由於預料將迎來新市場機會，故本集團將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並致力於AI、大數據及數字化及智能轉型等先進技術的應用及研究，矢志為客戶提供更寶貴、更貼心之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6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或約19.8%。本集團收益整體上升主要是源於隨着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業務整體表現持續復甦，本集團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之收益分別顯著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或約1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有關增幅大致符合本集團收益於相關期間之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5,325	680,322
銷售成本	(716,190)	(604,761)
毛利	99,135	75,561
毛利率(%)	12.2%	11.1%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約31.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有關增幅符合本集團收益於相關期間之增幅。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1%，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幅約為322.9%，主要源於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對居住生活服務行業有利之稅務政策，產生額外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升幅約3.0%。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升幅約3.9%。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幅約為7.6%，主要是源於因應宏觀經濟市場放緩，研發相關員工人數減少，帶動研發相關員工成本下降。

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約為81.8%，主要是源於(i)本集團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收窄，帶動本集團之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幅約為36.4%，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三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升幅約為201.6%，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大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8百萬元。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彌補虧損而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錄得年內溢利而並無計提有關撥備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121.9%，主要源於(i)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符合相關期間之收益增幅；(ii)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對居住生活服務行業有利之稅務政策，產生額外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iii)於相關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所確認金額減少；及(iv)於相關期間確認之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5.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按金。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88.0%股份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司法凍結等理由而受到限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8.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百萬元)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百萬元)為存貨，約人民幣6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百萬元)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兩名供應商之服務費之分期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約3.5%。二零二三年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5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百萬元)。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而該等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為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利率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中國大陸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以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充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大陸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全部74.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3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原告」)在彼此之間所訂立之服務購買協議之合約服務提供範圍方面出現糾紛，故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針對深圳伊登軟件提交申索(「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分別進行首次聆訊及第二次聆訊，惟仍在等待判決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本公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七年七個月。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及(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C.2.1除外。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丁女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將繼續因應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具有職權範圍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申報之獨立檢討及監督，尋求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充分，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初步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且該等金額吻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